

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合军、余建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督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修正）（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了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核查，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03）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等内容。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与本次股东



大会召开时间已超过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召开，会议地点为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393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闵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合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555,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1,000,000 股的 23.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76,446 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8,831 股。

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有权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其中，1 名监事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

决，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由 2 名股东代表与 1 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277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277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277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277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277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277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55,277 股，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泽文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吴建平

经办律师： 张合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合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建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建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5月15日